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本司轄下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79/E68/V/GPAL/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上述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保安當局必須強調，有關的問題涉及現行刑事法律制度。警方作為執行機關，在接獲任何犯罪舉報時，無論公罪、半公罪或私罪，必定依法、公正、認真對待及嚴格按照相關法定程序跟進處理。當警方接獲有關“非禮”的舉報時，警務人員須依法進行調查取證及採取保存有關證據的措施。偵辦案件人員透過涉嫌犯罪的客觀事實與情節、被害人及涉案人士的證言等與犯罪跡象有關的多方面資料分析及經綜合考慮後，才會對案件進行初步定性。

按照現行刑事法律規定，尤其《刑法典》的規定，警方在處理“非禮”案件時，如果報案人未有跡象顯示曾被暴力或嚴重威脅而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或未有跡象顯示被害人的身體受傷害，則以《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結合第一百七十六條“侮辱”罪進行處理，但現行《刑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侮辱”罪屬私罪，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的提出，只有報案人以被害人的身份才具備提起自訴的正當性。所以，為開展相關刑事程序，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被害人除了表示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外，還須申請成為《刑事訴訟法典》所指的輔助人及提出自訴，並由律師代理。另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以及《刑法典》第一百零八條的有關規定，如在有關期間內不作出訴訟行為，則宣告放棄告訴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在上述的情況下，按照現時的法律制度，報案人作為有關案件的利害關係人(可能成為被害人)，如果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聘請律師代理有困難，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司法援助，以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為保障可能成為被害人的報案人的合法權益，辦案之警務人員依法有責任亦有義務清楚告知其權利和義務，同時亦會就有關處理程序方面提供相關法律資訊，以免報案人因延誤行使其訴訟權而導致利益受損。根據質詢所提供的涉及某具體個案的資料，由於並未顯示治安警察局的做法違反法律或相關程序的規定，保安當局暫未能作出跟進，但保安當局一向重視執法部門的實際執法情況，適時檢討或完善包括報案在內的各項工作程序及指引，以促進執法效率的同時，確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平性，亦會加強培訓，完善前線辦案人員的接待和溝通技巧，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

就質詢第三點關於向“受害人”提供其他支援方面，警方一向依法執法，秉持“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的施政理念，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盡力協助及關顧有關可能成為或已成為被害人的報案人。為此，當局向前線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制定相關的工作程序和指引，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服務素質。除此之外，在跨部門的合作方面，警方與醫療衛生部門及社工部門等已形成一系列轉介及合作機制，務求為報案人或被害人提供更充足的支援服務。儘管如此，警方仍爭取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方面的合作，並透過定期檢討，在恪守程序合法性原則的前提下，優化執法流程，提高偵查效率，同時協助報案人或被害人得到更及時的援助。

至於在制度上如何加強懲治“非禮”行為的力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立法會正討論《刑法典》包括非禮行為在內的性犯罪的規定的修訂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案，保安當局由有關法案的醞釀開始，一直積極配合，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意見，藉以優化現行的法律制度。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年3月21日